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江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1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30005792-1.pdf、10730005792-2.pdf、10730005792-3.pdf、
10730005792-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」規定、總說明、
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防火門業者計187家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20240404換版記



1070009313